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110千伏东望变新建3回10千伏线路送出等3项工程施工招标（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wdcg-2025-94）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乌兰察布市商都县110千伏东望变新建3回10千伏线路送出等3项工程施工招标（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7315.059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一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17 13:00:00到2025-08-07 10:00:00。

获取方式：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详见操作手册。操作手册获取方式一：内蒙古自治区电网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111.56.142.67:8091/qytpbidder>）点击“手册下载”；方式二：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一网通办”-“交易平台”-“工程建设”-“电力工程业务”-“手册下载”。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7 10: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电网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11.56.142.67:8091/BidOpening>。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7 10: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电网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11.56.142.67:8091/BidOpening>。



七、其他

详见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nmg.gov.cn/msym/wlcbggzyjyw/>);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集宁区

联系人: 张工、牛工

电话: 0474-8855527

邮件: atlxlwl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蜀鑫路69号

联系人: 黄文元

电话: 14747330512、15391154562

邮件: atlxlwl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元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 110 千伏东望变新建 3 回 10 千伏线路送出等 3 项工程施工招
标（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wdcg-2025-94

一、招标条件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 110 千伏东望变新建 3 回 10 千伏线路送出等 3 项工程施工招标（二次）
已在商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
分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凡符合相应要求的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乌兰察布市商都县 110 千伏东望变新建 3 回 10 千伏线路送出等 3 项工程
施工招标（二次）；

2.2 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乌兰察布市商都县 110 千伏东望变新建 3 回 10 千伏线路送出
等 3 项工程施工招标（二次），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3 建设地点：乌兰察布市；

2.4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5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电力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专业的其它验收标
准；

2.6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电力工程安全验收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专业的其它验收标准；

2.7 标段划分及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具体招标明细表、招标分项最高
限价及招标总价最高限价见下表：

标段 号	标段 名称	序 号	工程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招标分项最高限 价（元）
1	一标 段	1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 110 千伏东望变新建 3 线与 35 千 伏城北变 916 东城 II 线 10 千伏线路联络工程	项	1	4270523
		2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 110 千伏商都变新建 1 线与 35 千 伏城北变 911 西城 I 线 10 千伏线路联络工程	项	1	891753
		3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 110 千伏希望变新建 2 线切改 110	项	1	2152783

			千伏商都变 924 石灰厂线并联络工程			
			合计（标段最高限价）		1	7315059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且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3.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1.3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 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 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3.1.4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1.5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1.6 投标人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发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3.1.7 信誉要求：

(1) 开标日前一年内未在招标人其他工程中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无法实现工程建设的质量目标。

(2) 开标日前两年内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分包工程的行为。

(3) 开标日前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

3.1.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专用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同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提供承诺书。

3.2.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4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7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办理。

4.2 获取方式：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详见操作手册。操作手册获取方式一：内蒙古自治区电网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111.56.142.67:8091/qytpbidder>）点击“手册下载”；方式二：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一网通办”—“交易平台”—“工程建设”—“电力工程业务”—“手册下载”。

4.3 投标单位如需办理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其办理方式及相关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一网交易”—“CA 办理”。

4.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招标人在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中不对资质、条件和能力等要求进行审核，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资质最低要求，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5 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guide/index>）电网工程业务模块，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次招标相关补遗书及通知，招标人不另行通知。

五、资格审查

5.1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 审查时间：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

5.3 评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评标室。

5.4 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07 日上午 10: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7 日上午 10:00 时

6.4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电网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11.56.14>



2.67:8091/BidOpening

七、发布媒介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nmg.gov.cn/msym/wlcbsggzyjyw>)。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集宁区

联系人：张工、牛工

联系电话：0474-8855527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蜀鑫路69号

联系人：李伟、王白羽、李晓影、陈少炜、章非凡

联系电话：14747330512、15391154562

邮箱：atlxwlcbl@163.com



章非凡